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东大校办字〔2018〕4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东北大学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2017年《东北大学年鉴》的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鉴指导思想及相关内容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东北大学年鉴》是准确记录学校改革和发展进程的重要历史资料。2017年年鉴的编纂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撰写年鉴内容时，要坚持年度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准确性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年鉴的性质和功能，在年鉴编写过程中要坚持准确、朴实、简洁的文风，即直陈其事、不加议论、不加抒情、言简意赅。

（二）相关内容要求

请各部门按照年鉴目录的要求准备材料。各学院（部）报送材

料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概况”，主要说明成立时间及沿革，系、研究所（中心）设置；现有教职工人数和职称结构、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规模、博士、硕士点、本科专业设置情况。第二部分是“主要工作”，主要包括党建工作、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工作等方面的内容。语言叙述要实事求是，言简意赅。日常工作不必赘述，字数限制在 1500 字之内。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部门年鉴材料要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部门盖章后报送。请各部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将年鉴材料纸质版交至校长办公室信息统计科（主楼 1502 室），年鉴材料电子版请发至 info@mail.neu.edu.cn。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87328。

（二）材料要求使用 word 编辑，A4 型纸，双面打印。正文小四宋体，小标题小四黑体、大标题三号宋体。材料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带括号的序号后不加标点。对本部门的称谓应是部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不应用“我部、我处、我院、我校”等字样。材料封面上注明“××（部门）2017 年年鉴材料”字样，并注明撰稿人、审核人、撰稿日期。

（三）为使年鉴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各部门可针对年鉴目录和相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与年鉴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东北大学年鉴》（2017 年）目录

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东北大学年鉴》(2017)

目 录

一、东北大学概况（负责部门：校办）

二、特载

东北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负责部门：工会）

三、东北大学 2017 年工作要点（负责部门：党办）

四、东北大学有关组织的组成

1. 中共东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负责部门：党办）

2. 东北大学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负责部门：校办）

3. 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部门：纪委办）

4. 东北大学监察委员会（负责部门：纪委办）

5. 东北大学有关方面负责人（负责部门：组织部）

6. 东北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负责部门：学科处）

7. 东北大学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部门：研究生院）

8. 东北大学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教代会第七届执委会（负责部门：工会）

9. 共青团东北大学第二十一届委员会（负责部门：团委）

10. 东北大学三十届研究生总会（负责部门：研究生院）

11. 东北大学三十五届学生总会（负责部门：团委）

12. 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第四届委员会（负责部门：科技处）

13. 民主党派（负责部门：党办）
14. 东北大学校友总会第四届理事会（负责部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五、东北大学第三届校董会（负责部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六、东北大学机构及负责人（负责部门：组织部）

1. 校机关及负责人

2. 学院（部）、分校及负责人

3. 学校直属部门及负责人

七、东北大学在各级人大、政协任职人员（负责部门：党办）

八、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部门：各有关部门）

九、学科与专业设置（负责部门：研究生院、学科处）

1.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3.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4. 一级学科辽宁省重点学科

5. 二级学科辽宁省重点学科

6. 辽宁省重点培育学科

7. 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的一级学科

8. 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一级学科

9. 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10. 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一级学科

11. 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注：8、9、10、11 项分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序号、专业

代码、专业名称以表格形式列出)

12. 专业学位授权

13. 东北大学总校本科专业设置

(注: 分学院(部)名称、专业名称以表格形式列出)

14. 秦皇岛分校本科专业设置

(注: 分系、专业名称以表格形式列出)

附录: 国家重点学科简介

(要求有批准时间、发展概况、学科方向、研究方向、特色和研究优势、学术梯队建设、科研成果、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内容, 字数不超过 600 字。)

十、科研机构、实验中心(实验室)(负责部门: 科技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 科研机构

2. 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

3. 国家、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附录 1: 国家重点实验室简介

附录 2: 国家工程实验室简介

附录 3: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介

(注: 具体包括概况、科研成果及转化、科技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方面内容)

十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部门: 各有关部门)

1. 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2. 纪检监察工作

3. 组织工作
4. 宣传工作
5. 统战工作
6. 保密工作
7. 工会工作
8. 共青团工作
9. 学生会工作
10. 研究生会工作

十二、行政工作（负责部门：各有关部门）

1.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工作
2. 人事工作
3. 财经管理工作
4.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
5. 后勤工作
6. 基建工作
7. 审计工作
8. 安全保卫工作
9. 离退休管理工作
10. 对外联络合作及“三会办”工作

十三、学院（部）、分校（负责部门：各有关部门）

1. 文法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外国语学院

4. 艺术学院
5. 工商管理学院
6. 理学院
7.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8. 冶金学院
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1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3. 软件学院
14. 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15.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16. 江河建筑学院
17. 国防教育学院
18.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体育部
20. 秦皇岛分校

十四、人才培养工作

1. 本科生教育

(1) 本科生教学（负责部门：教务处）

(注：拟以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务管理与服务、“两课”教学、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和本科生教学基地建设、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分栏目整理资料)

- (2) 教育教学成果奖 (负责部门: 教务处)
- (3) 学生教育与管理 (负责部门: 学生处)
- (4) 招生和迎新工作 (负责部门: 学生处)
- (5) 学生指导服务工作 (负责部门: 学生服务指导中心)
- 2. 研究生教育 (负责部门: 研究生院)
(注: 拟以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等分栏目整理资料)
- 3. 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负责部门: 学生创新创业学院)
- 4. 继续教育工作 (负责部门: 继续教育学院)

十五、科技工作 (负责部门: 科技处)

- 1. 科技项目与经费
- 2. 科技成果管理
- 3. 科研基地建设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等)
- 4. 科技论文

十六、科技产业 (负责部门: 产业集团)

- 1. 校办产业概况
- 2. 校办产业管理机构
- 3. 2017 年校办企业基本情况

十七、教学科研服务及相关机构 (负责部门: 各有关部门)

- 1. 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
- 2. 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
- 3. 图书馆
- 4. 出版社
- 5. 档案馆

6. 研究总院
7. 学报编辑部
8. 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9. 校医院
10. 东北振兴研究中心

十八、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负责部门：国际处）

1. 国际与港澳台学术交流工作
2. 留学生工作

十九、东北大学文件（负责部门：各有关部门）

1. 校党委工作文件
2. 组织工作文件
3. 纪委工作文件
4. 工会工作文件
5. 校工作文件
6. 教学工作文件
7. 科技工作文件
8. 学科建设工作文件
9. 研究生工作文件
10. 人事（教师）工作文件
11. 学生工作文件（军训、学生创新、学生指导服务工作文件）
12. 宣传工作文件

二十、学术人物（负责部门：学科处、人事处、科技处）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7.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9.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获得者
10. 教育部新世纪（跨世纪）优秀人才
11. 国家“高层次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2.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注：1、2项要求包括简历、主要研究成果、主要著作、人才培养及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情况。字数不超过600字，3-10项列出人员名单。）

二十一、2017年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负责部门：人事处）

二十二、2017年在岗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负责部门：研究生院）

二十三、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及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

1. 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负责部门：人事处）
2. 获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负责部门：研究生院）
3. 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负责部门：研究生院）

二十四、教育统计（负责部门：校办）

1. 全日制学生基本情况统计
2.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情况
3. 网络教育学生情况
4. 教职工基本情况
5. 离退休人员情况
6. 全国高考分省市录取分数
7. 设立各类奖学金情况（负责部门：研究生院、学生处、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注：按奖学金名称、设奖人、设奖时间、基金总额、奖励金额、获奖人数（分本科生、研究生、合计栏）等栏目以表格形式列出。）
8. 国际交流情况
9. 图书馆藏书情况
10. 档案馆馆藏情况
11. 基建情况
1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3. 财务收支情况

二十五、各种奖励（负责部门：各有关部门）

1. 先进集体（教职工）（负责部门：组织部、工会、人事处）
2. 先进个人（教职工）（负责部门：组织部、工会、人事处）
3. 先进集体（学生）（负责部门：团委、教务处、学生处）
4. 先进个人（学生）（负责部门：学生处）
5. 2016—2017 学年度获各类奖学金本科生名单（负责部门：

学生处)

6. 2016—2017 学年度获各类奖学金研究生名单 (负责部门: 研究生院)

7. 2017 年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 (负责部门: 学生创新创业学院)

8. 东北大学田径最高纪录 (负责部门: 体育部)

二十六、2017 年新闻媒体有关东北大学的重要新闻报道 (负责部门: 宣传部)

1. 2017 年各大报纸关于东北大学的报道

2. 2017 年电视、广播关于东北大学的报道

二十七、2017 年东北大学大事记 (负责部门: 校办)